

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目的和目标，并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充分合作；

6. 对所有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捐款的政府表示感谢，并紧急地呼吁各国政府特别是未按本国能力作出捐赠的政府对基金会增加捐款，如果可能的话，采取多年度的方式，使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能达成其在 1980 年 5 月 19 日至 30 日的一届会议上通过的中期工作计划^⑨提出的在 1982 年得到 3.5 亿美元的收入指标。

1980 年 12 月 5 日

第 84 次全体会议

35/80. 发展中国家本国合格人员在其社会和经济中的作用

大会，

提到其 1978 年 12 月 19 日关于发展中国家本国合格人员在其社会和经济中的作用第 33/135 号决议，

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同一问题的 1979 年 8 月 2 日第 1979/52 号决议和 1980 年 7 月 25 日第 1980/63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请大会审议在联合国系统内可能采取的全面行动，以便协助发展中国家加强本国合格人员在全面的社会和经济发展中的作用，

回顾其 1974 年 5 月 1 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 3201(S-VI) 号和第 3202(S-VI) 号决议，以及其 1974 年 12 月 12 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 3281(XXIX) 号决议，

提到《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⑩

念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是联合国系统内编制关于发展中国家本国合格人员在其社会和经济中的作用研究报告的最主要组织，

1.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关于发展中国

^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0 年，补编第 11 号》(E/1980/41)，第 75 - 77 段。

^⑩参看上文第 35/56 号决议，附件。

家本国合格人员在其社会和经济中的作用报告；^⑪

2. 请各发展中国家注意上述的报告以及其中第四、五两章所载的建议；

3. 请联合国各主管组织适当地注意该报告第四、五两章所载的建议，以便在其既定程序和可能范围内对各项建议的执行作出贡献；

4. 呼吁各发达国家切实协助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努力提高其本国能力和设施，以训练本国的合格人员，并加强他们在社会经济发展中的作用；

5. 请各发展中国家政府按照它们本国的发展优先次序和方案，继续特别注意采取以下列各项为目标的措施，以期进一步改善和扩充其国内训练合格人员的制度：

(a) 使其社会的全体成员，不论种族、国籍、性别、宗教立场或社会地位有接受教育的均等机会；

(b) 扫除文盲；

(c) 增强政府在教育方面的作用；

(d) 对所有学龄儿童实施强制教育；

(e) 有计划地发展本国教育和训练制度；

6. 又请各受援国政府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在确定其 1982 - 1986 年第三个方案周期的国家间项目时，考虑到各国对本国合格人员的迫切需要；

7. 请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在现有可能条件下作出必要的安排，定期散发关于社会经济制度不同各国在训练本国合格人员和增进他们在本国社会和经济中的作用方面所获经验的资料；

8. 进一步请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和有关各国政府协商，编写本决议执行进度报告，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2 年第二届常会提交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

1980 年 12 月 5 日

第 84 次全体会议

^⑪DP/443。